

收文歸檔	103年8月1日	日
	第 415 號	號
	年 月 日	日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51號13樓  
 連絡人：陳憶萍 02-23773011轉/223  
 傳真：02-27326906



730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103(十六)會字第16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有關有效管控預拌混凝土廠保證生產供料品質乙節，本會意見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03.6.30府授工品字第10312205111號函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3.7.4北市都建字第10335079600號函辦理。
- 二、依說明一來函，有關管控預拌混凝土供料品質，監造單位應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僅須付查核建築材料規格及品質之責。又行政院送立法院之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第五項規定：「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其數量及強度之檢驗、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均屬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爰予明確劃分，以利建築師之監督。」並附建築師法第十八條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另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則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五營署建字第二五九八四號函規定，僅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之資料（詳附件二）。
- 三、對於管控預拌混凝土供料品質，政府應成立專責機構辦理檢核作業。預拌混凝土材料，為預拌混凝土公司依需求而設計、配比、生產、製造、運送供應工地使用，公司對於其材料應負保證責任。依預拌混凝土檢驗紀錄表所列八大項：1、硬體設備 2、原料管制 3、品質管理制度 4、製程管制 5、材料檢驗與試驗設備之管制 6、不合格品管制與矯正措施 7、搬運、儲存、防護及交貨 8、統計分析。每項均為廠商之專業範圍，至於混凝土供料品質之檢驗測試，有一定之方法、標準、程序，須具有專門設備及專業技術者，始能檢測得知，此檢測或檢核非監造人之工作及所應負責，故應成立專責機構，負責混凝土等材料之源頭檢核作業，提升工程品質。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縣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黃秀莊**

- 敬啟者  
 1.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理事長	財務	專事	會務	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早